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价格，下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2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8.00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四、《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怀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邵怀宗

2023 年 3 月 13 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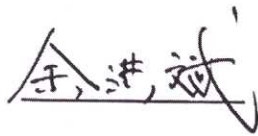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Lis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力上

2023年3月13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余洪斌' (Yu Hongy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洪斌

2023年3月13日